

滨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滨政发〔2014〕13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滨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滨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滨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2014年6月24日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7日

滨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促进内部审计工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单位(或组织,下同)的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实施的独立监督、客观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有效性,促进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乡镇(街道)以及其他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国家、省制定的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或制订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二)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三)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

制；

(四) 监督内部审计质量, 评价和运用内部审计成果；

(五) 总结推广内部审计先进经验, 对内部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六) 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师)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履行职责；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各级内部审计(师)协会是内部审计行业的自律组织, 社会团体法人, 依照法律和章程履行职责, 并接受审计机关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同时接受上级内审协会的工作指导。

第六条 在本行政区域的下列部门单位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一) 国家出资的独资和控股企业；

(二) 上市公司；

(三) 财政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所属单位较多或者实行系统垂直管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

(四) 管理使用社会公益金额较大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五) 乡镇、街道；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

第七条 鼓励前款规定以外的部门和企业, 设立内部审计机

构或者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第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需要但不具备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条件的部门单位,可以授权本单位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九条 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应当配备与本单位业务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

内部审计人员实行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本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保障。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第十一条 净资产 1 亿元或者资产总额 6 亿元以上的单位,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审计、财务、管理和本单位主要业务等方面专业知识并具备相应领导工作能力。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当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总审计师或者外部董事担任。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董事会、股东会等权力机构(以下统称权力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本单位有关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及个人不得拒绝和阻碍。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支持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

位预算,予以保证。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审计师或者其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审计、会计或者相关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基本建设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重大修理项目等的立项、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五)对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审;

(六)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七)根据需要选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并对其审计工作过程及质量进行跟踪和评价,以确保质量;

(八)承办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六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制定相应规

定,保障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的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会计资料,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参加或者列席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营管理决策等会议;

(三)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单位审定公布后实施;

(五)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及改进经济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九)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予以终止;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提出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公布审计结

论性文件,但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密事项除外;

(十二)对本单位有关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十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十七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可以在法律和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内部审计机构通报、警告、收缴违规资金、责令改正等权力。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责令被审计单位配合查询其在金融机构的相关存款,并取得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确定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编制审计机构财务预算,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项目确定后,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选派内部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

第二十一条 实施审计前应当进行审前调查,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可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结束后,审计组应当提出审计组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的意见,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定后,形成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计报告应当对审计事项、审计结果作出评价，提出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并反馈给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于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的下列情形，应当提出纠正或者处理意见，提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作出审计决定：

- (一) 偷税的；
- (二) 隐瞒、截留收入和利润，乱挤、乱摊成本费用的；
- (三)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 (四)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或者私设会计账簿及公款私存私放的；
- (五)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 (六) 虚报产量、产值和原材料消耗的；
- (七) 浪费国家资金或者造成国家资金流失的；
- (八) 违反发票和现金管理规定的；
- (九) 内部控制和管理存在严重薄弱环节的；
- (十) 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单位在考核经济目标、兑现奖惩、任免所属单位和内设机构负责人时，应当将有关审计结论作为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对审计中发现的本单位负责人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本单位未予以处理的违法违规问题，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需要完善的问题，有权向审计机

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报告可以作为审计机关的参考依据。审计机关实施审计项目时,对内部审计机构已经审计并且纠正的问题,审计机关一般不再作为审计查出的问题反映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督促被审计对象根据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并向本单位权力机构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人员对已办结的审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审计档案。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对其进行指导的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国家审计机关报送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统计报表及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第三十一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者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一)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出具虚假审计报告、审计决定

的；

(二)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或者被审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单位负责人员指使、授意内部审计人员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由审计机关会同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发现内部审计的不合法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主管部门发现单位负责人员或者被审计单位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管理权限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2003年8月5日市政府发布的《滨州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滨政发〔2003〕97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滨州军分区。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7日印发
